

# 臺中縣政府 函

地址：420台中縣豐原市陽明街36號  
承辦人：盧三貴  
電話：04-2515-2585  
傳真：04-2525-1621  
電子信箱：m58202@mail.taichung.gov.tw

台北市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旅字第09800370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轄區（不含雪壩國家公園、參山國家風景區），東勢鎮東勢段大安溪蘭勢大橋上游大峽谷區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項乙份，敬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各縣市政府(含北、高兩市及金門、連江兩縣，台中縣除外)、臺中縣各鄉鎮市公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雪壩國家公園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交通部臺中港務局、臺中縣消防局、臺中縣警察局、本府工務處、農業處、建設處  
副本：本府各處室（行政處一請刊登政府公報）、交通旅遊處（旅遊推展科、觀光工程科）（含附件）

承辦單位	
企劃國際	
業務技術	✓
國民人等	
會計政原	
秘書旅服	
查報桃園	
高雄	

縣長 黃仲生

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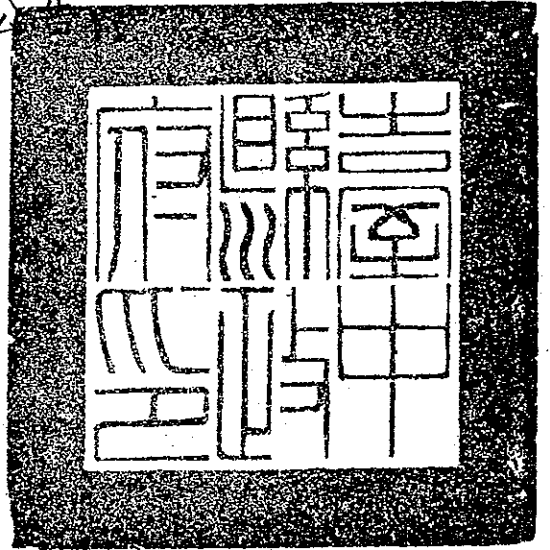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9日  
 發文字號：府交旅字第09800370032號  
 附件：見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轄區（不含雪壩國家公園、參山國家風景區）東勢鎮東勢段大安溪蘭勢大橋上游大峽谷區域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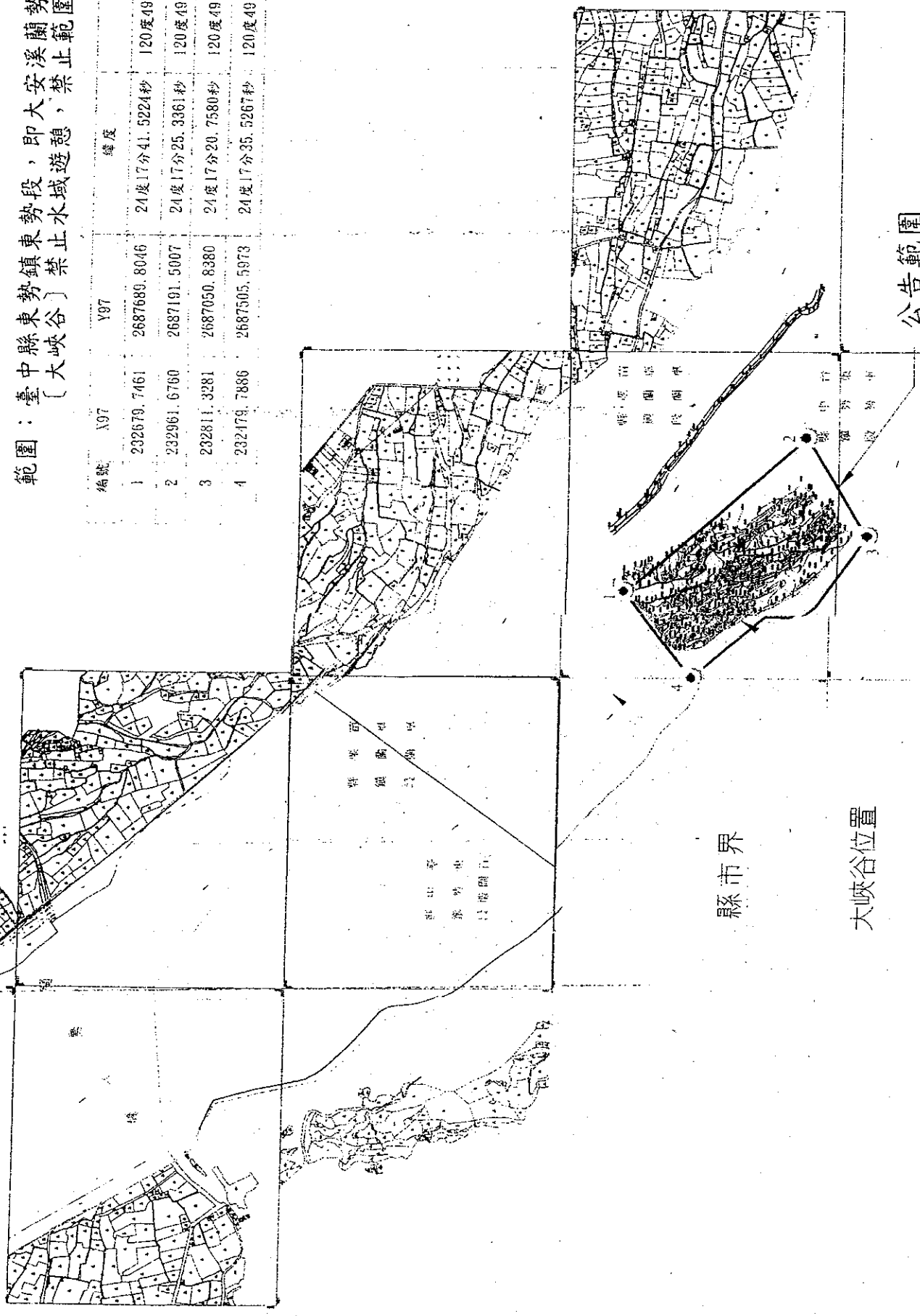
- 一、本縣轄區除首揭特定區域，東勢鎮東勢段大安溪蘭勢大橋上游大峽谷區段（詳如附圖）禁止水域遊憩活動。
- 二、於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本府將以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三、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四、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

縣長 黃仲生

# 大安溪蘭勢大橋上游大峽谷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範圍：臺中縣東勢鎮東勢段，即大安溪蘭勢橋上游  
〔大峽谷〕禁止水域遊憩，禁止範圍如座標

編號	X97	Y97	緯度	經度
1	232679.7461	2687689.8046	24度17分41.5224秒	120度49分45.7872秒
2	232961.6760	2687191.5007	24度17分25.3361秒	120度49分55.7572秒
3	232811.3281	2687050.8380	24度17分20.7580秒	120度49分50.4313秒
4	232479.7886	2687505.5973	24度17分35.5267秒	120度49分38.6539秒



# 大安溪蘭勢橋上游大峽谷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編號	X97	Y97	緯度	經度
1	232679.7461	2687689.8046	24 度 17 分 41.5224 秒	120 度 49 分 45.7372 秒
2	232961.6760	2687191.5007	24 度 17 分 25.3361 秒	120 度 49 分 55.7572 秒
3	232811.3281	2687050.8380	24 度 17 分 20.7580 秒	120 度 49 分 50.4313 秒
4	232479.7886	2687505.5973	24 度 17 分 35.5267 秒	120 度 49 分 38.6539 秒

